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5,473 (8,230)	6,323 (5,397)
毛利(毛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融資成本	6 7	(2,757) 132 (51,544) (514) (2,672) (2,047)	926 197 2,705 (613) (1,976) (3,093)
除税前虧損 税項	4	(59,402)	(1,8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59,402)	(1,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	(678)	(429)
本期間虧損		(60,080)	(2,283)
其他全面收益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576	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9,504)	(2,253)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分: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非控股權益		(58,837) (1,243)	(2,024) (259)
		(60,080)	(2,283)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58,304) (1,200)	(1,993) (260)
有肌虧損	0	(59,504)	(2,25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0.218)美仙	(0.016)美仙
一攤薄		(0.257)美仙	(0.024)美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16)美仙	(0.012)美仙
一攤薄		(0.255)美仙	(0.022)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約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其他投資 會籍債券		442 623 - -	857 636 — — —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持作買賣投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1	3,761 7,459 2,170 13,063 27,009	5,876 2,982 1,585 - 29,1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3,462	39,626 39,071 78,69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付稅項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權證 可換展權證 可換股票據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 一年內到期金額	12	7,723 68 473 321 10 57 -	27,631 76 473 319 10 10,430 26,727 10,364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	18,642	76,030 17,27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18,642 34,820	93,308 (14,6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5,885	(13,118)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9,937	46,373
融資租約承擔	15	20
	59,952	46,393
	(24,067)	(59,5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243	14,013
儲備	(58,591)	(74,0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348)	(59,992)
非控股權益	(719)	481
	(24,067)	(59,5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60,080,000美元,及本集團於當日錄得負債淨額24,067,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主席張曦(「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此外,本集團已完成發行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第一部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採用下列新訂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 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 期之損益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 息。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首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業務合併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對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後或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後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要求而應用。

由於本中期並無任何交易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應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於本中期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導致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應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應用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未來交易而受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¹ 關連人士披露⁴ 供股之分類²

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³

金融工具5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4

以金融負債抵銷權益工具3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類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木材 <i>千美元</i>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食品加工 及分銷 <i>千美元</i>	綜合 <i>千美元</i>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473	2,281	7,754
分類業績	(3,777)	(101)	(3,878)
未予分配收入 未予分配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融資成本	58 (2,092) (51,544) (2,047)	(754) 212 (35)	58 (2,846) (51,332) (2,082)
除税前虧損 税項	(59,402)	(678)	(60,080)
本期間虧損	(59,402)	(678)	(60,0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木材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i>千美元</i>
營業額 外部銷售	6,323	16,688	23,011
分類業績	(642)	228	(414)
未予分配收入 未予分配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融資成本	51 (875) 2,705 (3,093)	118 (49) - (691)	169 (924) 2,705 (3,784)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854)	(394) (35)	(2,248) (35)
本期間虧損	(1,854)	(429)	(2,283)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虧損或溢利(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本公司主席進行定期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4. 税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 (「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 (「李先生」) 之配偶黄玉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之權益。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當時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i>千美元</i>	載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美元</i>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益	(890) 212	(429)
	(678)	(429)

加工及分銷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i>千美元</i>	載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美元</i>
營業額	2,281	16,688
銷售成本	(2,201)	(14,796)
其他收入	88	3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	(490)
行政開支	(1,005)	(1,479)
融資成本	(35)	(691)
除税前虧損	(890)	(394)
税項		(35)
本期間虧損	(890)	(429)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存貨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董事款項 銀行貸款	9,621 2,424 8,981 16,303 222 1,063 (3,989) (358) (365) (12,746) (107)
出售事項之收益	21,049 212
總代價	21,261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收取之按金 (附註12) 應收代價之結餘 (附註10)	15,742 5,519 21,261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3)

應收代價之結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結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 <i>千美元</i>	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美元</i>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税退還款項 利息收入 出售廢舊材料 其他	58 68 6	97 51 — 49
	132	197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 <i>千美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美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凈額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56) (55,356) 4,768	2,705
	(51,544)	2,70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 <i>千美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美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	3,644 13 403 1,910	1,052 2,949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存貨及認為若干存貨滯銷,故此作為撥備3,64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簡明綜合全

面收益表扣除。

9.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i>千美元</i>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美元</i>
(58,837)	(2,024)
176 (5,092) (11,341) (50)	1,201 (2,797) — — — — — — — —
(75,144)	(3,621)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58,837) 176 (5,092) (11,341) (50)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6,929,096,154 1,030,474,008	12,954,619,755 1,871,066,977
有關認股權證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282,822,57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42,392,734	14,825,686,732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i>千美元</i>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美元</i>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之虧損	(58,837) (678)	(2,024) (429)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一可換股票據利息 一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一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一可換股票據匯兑重列	(58,159) 176 (5,092) (11,341) (50)	(1,595) 1,201 (2,797) (1)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74,466)	(3,192)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3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003美仙),乃根據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67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29,000美元)及上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由於假設兑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兩段期間均無呈報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呈報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假設獲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假設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91-180日	1,041	1,088
	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041 899 5,519	1,159 1,823
		7,459	2,982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200	, , , , ,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0,026 3,037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0,026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91-180日	2,006	1,527
超過180日	761	1,42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建議出售Prowealth收取之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2,767 904 - 4,052	2,949 896 15,742 8,044
	7,723	27,631

1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讓其股東貸款以及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刊發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收購榮邦全數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4,849,000元(相等於41,693,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根據補充協議,該通函所載的收購代價付款安排已修訂為人民幣260,849,000元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予以保留並用作支付增資第二階段(定義見該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榮邦概無任何重大負債,而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西安的一幅土地,其賬面值約為11,561,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應本公司之申請,聯交所已有條件地批准最多 25,000,000,000股總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八 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第一 部分。管理層擬使用發行所得款項以撥支上述建議收購之部分代價。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木材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自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3,011,000美元減至約7,754,000美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僅計及19天之收入。

分類業績

呈報期間,木材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6,323,000美元減至約5,473,000美元,相當於下跌13.44%。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3,777,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則為約642,000美元。

就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而言,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的營業額約為2,281,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6,688,000美元。回顧期間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01,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收益約228,000美元。

銷售成本

呈報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0,193,000美元減至約10,431,000美元。

毛損

本集團本期錄得毛損約2,677,000美元,去年同期約為2,818,000美元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約3,64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71,000美元減至回顧期間約220,000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其他虧損為約51,544,000美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2,705,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956,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55,356,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提早贖回之收益約4,768,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03,000美元減至呈報期間約532,000美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455,000 美元增加至呈報期間約3,677,000美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784,000 美元下跌至呈報期間約2,082,000美元。該重大減省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票據之贖 回導致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下跌所致。

本年度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回顧期間虧損由去年同期約2,024,000美元增至約58,837,000美元。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滯銷存貨撥備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約0.016美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約0.218美仙,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257美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股約0.024美仙。

業務回顧

鑒於經濟氣候惡劣,加上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悉數出售其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有效率地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主要業務及/或其他投資機會。鑒於本集團於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的歷史遠不及本集團核心木材業務,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收購合併機會以豐富本集團業務,尋求更高盈利的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重新有效率地分配資源,以改善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撥支其他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因而為股東提供更佳價值。

木材業務

就木材業務而言,銷售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出口中東、歐洲及亞洲。木材業務收入自二零零九年同期6,323,000美元下降至約5,473,000美元,跌幅為13.44%。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改善產品質量以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自本集團收購以來,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產生之收入一直減少,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於收購前後已轉盈為虧。加上美國市場需求放緩以及中國海產採購及加工成本不斷上漲而致食品業務業績表現持續惡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可協助本公司避免由本集團進一步承擔Prowealth商業價值惡化的結果,並限制Prowealth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收益約212,000美元。出售事項後, 資源已重新分配至木材業務及其他潛在投資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

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本集團現有業務前景未如理想,故本集團已物色其他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呈報期間,本集團已把握機會投資中國物業市場。由於價格上升及需求殷切,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持續上升趨勢備受支持。中國物業市場呈上升趨勢亦見於中國物業銷售收入的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od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曦先生 (「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榮邦投資有限公司 (「榮邦」)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84,848,920元 (相當於約41,693,000美元) (「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寶貴機會,令本集團可擴展其業務至物業開發範疇,長遠而言預期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榮邦擁有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60%股權,後者持有西安一幅土地(「土地」)的土地使用及開發權。收購事項完成時,榮邦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西安遠聲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目前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其於榮邦的間接權益與其中國合資夥伴通過彼等於西安遠聲各自的股權共同開發有關土地。

根據有關土地之最近開發建議,土地將被開發成為一個住宅及商業區,其中約435,59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及約90,40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物業項目」)。建議物業項目主要包括21幢33層之住宅樓宇,2幢21層之商業樓宇及一個購物商場。

本集團相信此乃開通中國物業市場的最佳時機,本集團可於日後擴濶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營運管理及生產效率,以及節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繼續加強其成本控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7,00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83,000美元),減幅7.45%。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9,99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64,000美元),減幅3.6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87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8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6,689,000美元)。改善主要來自呈報期間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以及若干票據持有人兑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

回顧期間,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21,326,000美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14,019,000美元。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365,000美元。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19,378,000美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票據約16,779,000美元,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106,000美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約32,231,000美元。因此,呈報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3,313,000美元。

行使認股權證

呈報期間,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的註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26港元認購1,229,538,456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緊接各行使日期前就公平值變動確認合共約993,000美元公平值收益。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0,348,000美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屆滿。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 Limited(「Sun Boom」)及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向獨立於本公司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由於其餘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完成配售,尚未行使之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0.047港元調整至0.044港元。本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約650.000美元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80,265,260港元之其餘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截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443,000美元。本期間已於損益確認合共約4,768,000美元該等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收益。

兑換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 選擇權以將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回顧期 間已於損益確認合共約31,335,000美元之兑換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總額。

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

批准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金總額4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分兩批配售。其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總公平值約為92,626,000美元,在損益確認之初步確認虧損為60,395,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就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確認合共約19,940,000美元之公平值收益。

批准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申請,有條件批准因行使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2.5億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2.5億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Prowealth終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代價當中122,000,000港元的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訖,代價餘額43,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Allywing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西安遠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代價為人民幣284,848,920元,付款安排為:(i)人民幣260,848,920元以現金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向賣方支付;(ii)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將予以保留並用作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二階段增資(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9,98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613,000美元)與總資產約54,5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190,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6.2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7%)。

呈報期間,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的註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2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29,538,456股本公司普通股,若干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將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兑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2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至35,242,927,432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 幣或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匯率波動風險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 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42,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8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53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整體發展以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董事會效率高,內部控制健全,對全體股東提高透明度及負責。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的原則,並已全面遵守守則的相關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刊發

本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